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091號

原告 林祈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
訴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5萬394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
1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